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10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双龙冶金有限公司新建废弃矿渣回收再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双龙冶金有限公司：

《承德县双龙冶金有限公司新建废弃矿渣回收再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县高寺台镇高寺台村。项目总投资为4500万元，环保投资为45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19]110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000m²，新建厂房面积5000m²，年处理废弃矿渣50万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厂房全封闭，定期洒水抑尘；落料口设置喷淋装置，运送廊道全封闭；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2020年4月30日